

一、學雜費需要準備資料及減免金額

項目	減免金額	需附上繳交紙本(含學校申請單)
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標準定額減免	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雜費、學分費 60%	1. 家庭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近3個月內謄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重度(學雜費、學分費)全免 中度(學雜費、學分費)70% 輕度(學雜費、學分費)40%	1. 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或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2. 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 *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方符合資格。
低收入戶	學雜費、學分費全免	領有鄉鎮市(區)公所開具之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書者。 *持有臺北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通過公文者，請至當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全國統一證明書。(通知書非全國統一格式證明，無法申辦減免！)
中低收入戶	學雜費、學分費 60%	
軍公教遺族人士子女	公費、半公費、卹滿	1. 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 2.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

		書或核定函。
現役軍人女	學費 30%(僅減免學費，雜費不減免)	1.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營服役證明。 2.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皆須含詳細記事)。 *建議家長至自己任職單位詢問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後，再決定是否申辦學雜費減免， <u>僅能擇一申辦</u> 。

二、申辦學雜費減免視同同意以下說明事項，請務必詳

閱：

- 1、政府相關學雜費補助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補助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(包含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在內。)
- 2、學生延修、重修、補修、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3、申請身心障礙項目：法規規定其近一年家庭年收入總額須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，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始得減免。
- 4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不得申請。
- 5、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者，以一次為限。
- 6、若具有減免身份，又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，請先辦理減免後，餘額再辦貸款。

三、申辦優待減免學生，請加入 Line 群組：

南亞減免群組

